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566號

原告 永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翎玲

訴訟代理人 劉育璋

被告 大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孝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委託伊施作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○段H8之4樓房屋施作木工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。詎伊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完工後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96,000元工程款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確認單、戶籍謄本及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仕 偉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